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（含18亿元），公司为部分全资/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担保额度，并已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）。

（二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回天”）拟与浙商银行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公司与浙商银行原签订的编号为（290603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20）第00011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终止。

2021年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上海回天提供担保额度30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上海回天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,5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

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上海回天的基本情况详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）。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上海回天	
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总资产	119,500.13	145,536.56
净资产	49,498.23	61,234.61
负债总额	70,001.90	84,301.94
	2020年度	2021年1-9月
营业收入	86,483.15	90,880.49
利润总额	8,333.48	11,631.21
净利润	7,486.60	10,327.89
是否经审计	是	否

经查询，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（290603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21）第 00006 号）

- 1、保证人：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务人：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4、被担保的主债权：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，在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，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（合称“主合同”）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。

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，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、银行信用。每笔业务的起始日、到期日、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

凭证为准。

5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2.94%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